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振龍

選任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且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告訴人陳介川告訴被告伍振龍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66號

被 告 伍振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居宜蘭縣○○鎮○○街00巷00號

（現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強制
監護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伍振龍於民國111年6月5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宜蘭縣羅東鎮河濱路往羅東方向行駛，行經宜蘭縣羅東鎮仁愛路3段與河濱路岔路口處，本應注意汽車之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適有陳介川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歪仔歪橋往仁愛路3段方向駛至，因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陳介川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介川訴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伍振龍之陳報狀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陳介川發生車禍一情。
2	告訴人陳介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陳介川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5張、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情形，而肇事原因為被告駕駛車輛闖越紅燈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駕駛自小客車，闖越紅燈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伍振龍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劉 怡 婷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林 珣 麟

12 參考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